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鴻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廷幫助犯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鴻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而獲取新臺幣1萬2,000元之報酬（見被告112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4 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4 狀。

15 書記官 林鈴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9737號

27 被 告 陳鴻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鴻廷明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
03 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隱匿
04 犯罪所得，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
05 己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
06 人實施詐欺犯罪，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亦不
07 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前某時，在不詳
08 地點，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
10 方式幫助其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人所屬之犯罪集團取得陳
11 鴻廷上開帳戶之存摺等物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12 111年10月4日至6日，聯絡李進賢、蘇明熙、林豐達、黎萬
13 智、廖順益、連國在、何嵩浴、張惠群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
14 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
15 同)100000元、200000元、50000元、50000元、100000元、
16 70000元、140000元、100000元、300000元、100000元、
17 100000元至吳彥廷(另案起訴)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經層轉於111年10月5日匯款330000
19 元至陳鴻廷上開帳戶內，嗣李進賢等人發覺受騙，經報警循
20 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李進賢、蘇明熙、林豐達、黎萬智、廖順益、連國在、
22 何嵩浴、張惠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廷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進
25 賢、蘇明熙、林豐達、黎萬智、廖順益、連國在、何嵩浴指
26 述情節相符，並有陳鴻廷之上開帳戶之開戶、交易明細資
27 料、告訴人等人之帳戶明細及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
29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0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1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02 分局埔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
03 局吉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04 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
05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
06 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
08 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09 證明單、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82等號起訴
10 書在卷可稽，綜上，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12 欺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林俊言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林書好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